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最新 ETF 申购赎回清单格式规则，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旗下拟更新申购赎回清单版本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63860	海富通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 海富	A500ETF 海富通
2	511060	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年地债	5 年地方债 ETF
3	511180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转债	上证可转债 ETF
4	511190	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	信用债 ETF
5	511220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城投 ETF	城投债 ETF
6	511270	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年地债	10 年地方债 ETF
7	511360	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短融 ETF	短融 ETF
8	513860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C 科技	港股通科技 ETF

二、更新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化 ETF 申赎清单市场参与者技术实施指南》，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将新增 xml 版本，除格式变更外，主要调整包括：

- 1、启用“市场 ID”字段；
- 2、调整“替代标志”字段描述，统一调整为“0-禁止现金替代”“1-允许现金替代”“2-必须现金替代”三类；
- 3、新增“当日净申购基金份额上限”“当日净赎回基金份额上限”字段；
- 4、新增“单个账户净申购总额限制”“单个账户净赎回总额限制”字段；
- 5、新增“单个账户累计申购总额限制”“单个账户累计赎回总额限制”字段；
- 6、新增“当日申购限额”、“当日赎回限额”；

- 7、增加部分字段长度；
- 8、新增“申赎模式”字段。

具体更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说明。

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本公司上述 ETF 基金将采用新版申购赎回清单，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具体内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清单为准。本公司也将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进行相应修订。

三、重要提示

1、上述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 ETF 申购赎回清单以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为准，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查询。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